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性农业生产综合保险（金丰公社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土地托管在金丰公社项下的农户，以户为单位，由金丰公社县社组织集体投保。

第三条 在投保保险标的所在地政策性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保险。

第一部分 种植业保障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农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作物（以下简称“保险作物”）：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作物遭受所在地政策性种植保险所列灾害导致保险标的损失的，且导致损失率达到所在地政策性种植保险约定比例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作物；
- （二）保险作物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被保险人不采取保护、施救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每亩作物的产值确定，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作物已投保的政策性种植保险的保险金额，与本保险合同的保

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产值的8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保险作物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1-免赔率）

保险作物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参照保险作物所在地政策性农业保险对应作物条款规定的比例确定。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部分 养殖业保障

保险标的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禽、牲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养殖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所在地政策性养殖保险所列灾害，且导致损失率达到所在地政策性养殖保险约定比例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保险牲畜未按规定的免疫程序接种。

第十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被保险人不采取保护、施救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任何一项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没有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牧标识；
- （二）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标的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十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保险金额参考养殖户年均养殖投入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标的已投保的政策性养殖保险的保险金额，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保险标的的市场价值。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对因疾病死亡的保险标的必须按照政府规定配合畜牧部门作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标的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种家禽、牲畜

赔偿金额 = 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1 - 免赔率)

若有政府扑杀专项补贴，则

赔偿金额 = (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 (1 - 免赔率)

损失率 = 死亡标的数量 / 投保标的总数量

（二）育肥家禽、牲畜

赔偿金额 = 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赔偿系数 × (1 - 免赔率)

若有政府扑杀专项补贴，则

赔偿金额 = (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赔偿系数 - 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 (1 - 免赔率)

赔偿系数 = 已养殖天数 / 出栏所需养殖总天数

损失率 = 死亡标的数量 / 投保标的总数量

第三部分 林业

保险标的

第二十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商品林、生态公益林，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森林”）。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森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森林遭受所在地政策性森林保险所列灾害，且导致损失率达到所在地政策性森林保险约定比例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森林；

（二）保险森林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被保险人不采取保护、施救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额参考林户年均林木种植投入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标的已投保的政策性森林保险的保险金额，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保险标的市场价值。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森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损失率×（1-免赔率）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密度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四部分 通用部分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

第三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作物种植、禽畜养殖或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